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文件

上海汇发〔2012〕12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上海 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上海各有关非银行金融机构：

为规范上海各有关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报告事项，经对以往法规制度进行梳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外）应每年报送《非银行金融机构年度外汇业务报告》。

上海各有关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外），应于每年2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报送《非银行金融机构年度外汇业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注册资本金、外汇营运资金、上年度运营情况、利润分配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外汇合规岗设置情况、外汇业务合规性自查情况等）。

（二）上年度外汇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外汇业务经营范围、上年度开展的外汇业务的种类、规模、特点和原因分析等）。

（三）上年度自有外汇资金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资

本金或营运资金上年度年初及年末余额、外汇资本金或营运资金使用情况、外汇收入情况等)。

(四) 本年度外汇业务展望(若计划增加外汇业务,需上报该项业务的准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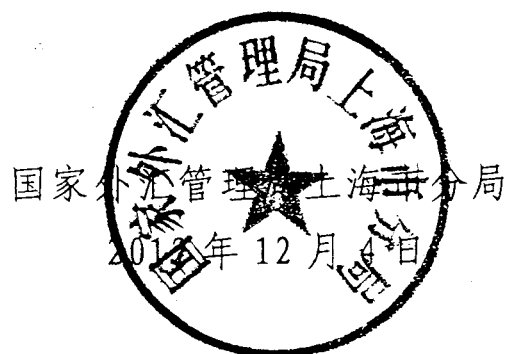
(五) 关于现行外汇管理政策以及今后外汇业务拓展的建议和意见。

二、经营 B 股业务的证券公司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证券公司外汇收支月报表》及《境外投资者 B 股资金变动情况月报表》(详见附表)。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报送 B 股外汇资金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的通知》(上海汇发〔2003〕10 号)及《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报送年度外汇业务报告的通知》(上海汇发〔2009〕23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证券公司 B 股监管报表



内部发送: 综合管理部, 外汇管理部。

联系人: 魏晓华

联系电话: 58845910

(共印 75 份)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1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年 月 证券公司外汇收支表

单位名称	地域	B股保证金账户						境内投资者						境外投资者						自有黄金账户						清算账户						
		美元保证金户			港币保证金户			美元户		港币户		美元户		港币户		美元户		港币户		美元户		港币户		美元户		港币户		美元户		港币户		
		户数	当月发生额	余额	户数	当月发生额	余额	户数	当月发生额	余额	户数	当月发生额	余额	户数	当月发生额	余额	户数	当月发生额	余额	户数	当月发生额	余额	户数	当月发生额	余额	户数	当月发生额	余额	户数	当月发生额	余额	

单位: 人民币

境外投资者B股资金变动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美元/万港币

单位名称	境外投资者流入资金发生额				境外投资者流出资金发生额					
	项目	币种	本市	异地	小计	项目	币种	本市	异地	小计
	境内银行汇入	美元				汇入境内银行	美元			
		港币					港币			
	境外直接汇入	美元				直接汇往境外	美元			
		港币					港币			
	美元小计					美元小计				
	港币小计					港币小计				
	折美元合计					折美元合计				